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销售食品；电影摄制；演出经纪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产品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销售玩具、化妆品；教育咨询（中介服务除外）；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；著作权代理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网络文化经营；食品销售；演出经纪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影摄制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

服务;版权贸易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销售食品、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,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广告设计、代理;专业设计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化妆品零售;玩具销售;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;版权代理;知识产权服务(专利代理服务除外);企业管理;图文设计制作;文艺创作;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,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